

#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市监处字(2024)B15号

当事人: 汕尾市陆河县大康润百货店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汕尾市陆河县大康润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CYCH2N27

住所(住址):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REDACTED]

2024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汕尾市陆河县大康润百货店进行检查。该店正在营业,现场该店店长朱水兵在场陪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收银台后面的“名烟名酒”柜台上摆有6瓶“世博会专供酒”包装盒上见“酱香型白酒,53vol,净含量:500ml,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样,其中一瓶贴有标签“世博会专供酒飞天,580.00”。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酒或者酒的包装来源以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经向局机关部门负责人请示同意,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经立案调查,该百货店的负责人为彭成样。春节期间朋友赠送上述酒给当事人共6瓶,该店员工将上述酒摆放于货架上进行销售,售价580元/瓶,经我局检查并依法扣押时尚未售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酒货值共计3480元,违法所得为0元。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反映上述酒存

在质量问题。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及食品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财物清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证明案件来源。

2.对负责人彭成样及受委托人朱水兵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经过。

3.陆河县大康润百货店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负责人彭成样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4.照片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特供酒”的现场及瓶身内容。

我局已于6月1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汕尾市陆河县大康润百货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结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上述的规定，决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没收上述6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货值共3480元），并处罚款6960元（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